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开应急〔2021〕33号

转发关于做好汛期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沙塘镇人民政府应急办：

现将《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应急〔2021〕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辖区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全面管控露天矿山和排土场汛期安全风险，切实做好检查排查、分析研判、紧急处置、应急救援“四到位”，严防边坡坍塌事故，确保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余雄炎

打字：01